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9,233	35,175	99,760	71,973
毛利	18,781	12,714	44,801	26,530
除稅前溢利	6,859	6,791	16,134	6,383
本期間溢利	5,449	5,622	13,098	4,622
毛利率	47.9%	36.1%	44.9%	36.9%
純利率	13.9%	16.0%	13.1%	6.4%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010 元	人民幣 0.012 元	人民幣 0.026 元	人民幣 0.012 元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39,233	35,175	99,760	71,973
銷售成本		(20,452)	(22,461)	(54,959)	(45,443)
毛利		18,781	12,714	44,801	26,5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80	119	779	2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83)	(1,877)	(8,325)	(6,868)
行政開支		(5,006)	(3,712)	(14,012)	(12,566)
其他開支		(4,313)	(453)	(7,109)	(956)
除稅前溢利	5	6,859	6,791	16,134	6,383
所得稅開支	6	(1,410)	(1,169)	(3,036)	(1,761)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5,449	5,622	13,098	4,6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於後續年度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952	(1,221)	3,451	(1,00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401	4,401	16,549	3,62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03	5,622	12,652	4,622
非控股權益		446	—	446	—
		5,449	5,622	13,098	4,62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55	4,401	16,103	3,620
非控股權益		446	—	446	—
		8,401	4,401	16,549	3,62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010元	人民幣0.012元	人民幣0.026元	人民幣0.012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幹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 樓 3108 室。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安裝銻錫氧化物（「ITO」）導電膜，以及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Top Access」）、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太陽能」）及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Strong Eagle」）。Top Access 及 Strong Eag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興業太陽能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興業太陽能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呈列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規定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說明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惟下文闡述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

本集團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不會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期初權益結餘所作之任何過渡性調整。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概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所作之調整。然而，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根據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需要，本集團分列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分類收入的披露請參閱附註3。此外，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會就原先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項目內確認為「客戶墊款」之未達成履約義務確認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認為概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所作之調整。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各類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及安裝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個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6,648	*	*
客戶B	*	4,500	*	*
客戶C	10,237	*	10,237	*
客戶D	3,955	*	*	*
客戶E	*	*	10,284	*

* 低於10%

整間公司的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以及於本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TO導電膜	4,907	3,542	15,185	10,115
智能調光膜	12,075	8,186	34,856	20,200
智能調光玻璃	8,075	16,523	15,184	25,744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2,530	6,489	21,622	10,371
其他	11,646	435	12,913	5,543
	39,233	35,175	99,760	71,973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內 — 中國大陸*	37,931	34,652	97,237	69,562
其他	1,302	523	2,523	2,411
	<u>39,233</u>	<u>35,175</u>	<u>99,760</u>	<u>71,973</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益	22	22	68	68
銀行利息收入	9	13	75	22
政府補助*	206	—	506	—
匯兌收益淨額	—	80	—	83
廢料銷售	2	4	89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	—	41	—
	<u>280</u>	<u>119</u>	<u>779</u>	<u>243</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0,452	22,461	54,959	45,44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3,029	2,468	9,916	6,9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	116	509	4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27	—	864	—
	<u>3,474</u>	<u>2,584</u>	<u>11,289</u>	<u>7,365</u>
折舊	1,528	1,365	4,538	4,151
研究成本	1,298	853	3,451	2,28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27	—	864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52	297	800	902
核數師酬金	—	—	400	400
支銷上市開支	—	388	—	5,5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02	446	3,838	9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76	(80)	3,211	(83)
	<u><u>20,452</u></u>	<u><u>22,461</u></u>	<u><u>54,959</u></u>	<u><u>45,443</u></u>

6.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 中國大陸				
本期間支出	1,448	1,230	3,422	1,900
遞延	(38)	(61)	(386)	(139)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410</u>	<u>1,169</u>	<u>3,036</u>	<u>1,761</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
- (b)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6.5%。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位於中國大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本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有權享有 15% 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因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獲認可「高新技術企業」。位於中國大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本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 25% 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80,000,000 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 391,555,556 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概無就攤薄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4,800</u>	<u>4,800</u>
相當於約人民幣千元	<u>32,655</u>	<u>32,655</u>

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或
- (b) 當時借調為其工作的任何個人；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以及就計劃而言，包括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

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從該日起保持十年的效力。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i)一份通函已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之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亦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支付共計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於要約當日起30日內予以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本期間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本期間已授出*	1.16	21,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6	21,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16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000	1.16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7,000	1.1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7,000	1.16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hr/> 21,000 <hr/> <hr/>		

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2,382,05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28,597元)或每股0.5896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4776元)，其中購股權開支2,0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8,000元)已於本期間確認。

本期間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估計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且經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式之輸入資料：

預期波幅(%)	50.58
無風險利率(%)	2.5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16

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2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約4.038%。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MAT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香港華貝有限公司之100%股權。香港華貝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康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康盛」)之75%股權。上述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250,000元，且將透過向賣方發行40,000,000股股份結償。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電控智能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ITO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5,18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0,115,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070,000元或50.1%。

智能調光膜透過整合我們內部生產的ITO導電膜及聚合物分散液晶而製成。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我們的智能調光膜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智能調光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4,85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0,2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4,656,000元或72.6%。

智能調光玻璃透過在兩層玻璃中間放置一層智能調光膜而製成。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智能調光玻璃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5,18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5,744,000元減少人民幣10,560,000元或41.0%。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利用投影技術將視覺影像投影至投影屏上。投影屏使用智能調光產品製成，智能調光產品在斷電時呈不透明狀態。我們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1,62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0,371,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1,251,000元或108.5%。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二零一五年之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憑藉我們目前作為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領先生產商的市場地位（按市場份額計），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業務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13,098,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純利為人民幣10,195,000元（就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5,573,000元作出調整後）。

前景及展望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智能調光產品及下游應用（即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並且現時是把握並實現其於海外市場潛力的恰當時機。因此，本集團擬將其駐點拓展至海外市場及開發生產線，以迎合其產品的預期需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GEM成功上市（「上市」）。董事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有助於提升我們於我們經營市場中的競爭力，協助我們取得更多客戶，從而幫助我們實現我們的目標，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在中國及海外的地理覆蓋。此外，董事預期，上市將協助我們獲取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99,76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71,973,000元增加人民幣27,787,000元或38.6%。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14,656,000元及人民幣11,251,000元，受銷量增加所推動。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4,959,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45,443,000元增加人民幣9,516,000元或20.9%。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反映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銷售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530,000元增加人民幣18,271,000元或68.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801,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4.9%。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即智能調光膜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32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6,868,000元增加人民幣1,457,000元或21.2%。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銷售業績增加銷售及營銷員工之報酬，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增加。按收入的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同期的9.5%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3%。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01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2,56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46,000元或11.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行政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購股權開支及研究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部分被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按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4.0%。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為人民幣7,109,000元，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及匯兌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3,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海外業務擴張	7	1.1	5.9
新材料及產品研發	11.1	5.5	5.6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光遮蔽螢幕的機器及設備	12	—	12
強化寬ITO導電膜	4.3	2.2	2.1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5.5	1.9	3.6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項目	6.8	4.1	2.7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家庭影院系統	5.5	0	5.5
營運資金	5.3	5.3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128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各種津貼包括假期、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我們為僱員向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4)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7.6%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 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7.6%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24,324,325	67.6%
	實益擁有人	4,432,735	0.9%
	小計	328,757,060	68.5%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28,757,060	68.5%

附註：

1.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 320,283,750 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38.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透過其於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由劉紅維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孫金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擁有 53%、15%、14%、9% 及 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透過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之間接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480,000,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8,757,060	68.5%

附註：

1. 劉紅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 (透過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之間接股權)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480,000,000 股股份計算。

於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好倉 (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5)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20,283,750 (附註2)	38.40%
	實益權益	1,379,120 (附註3)	0.17%
	小計	321,662,870	38.57%
孫金禮先生	實益權益	1,379,120 (附註4)	0.17%

附註：

1.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興業太陽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業太陽能為本公司的控權公司。
2. 320,283,750 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由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持有，而劉紅維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持有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股本之 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1,379,120份興業太陽能購股權由劉紅維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中，455,082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4. 1,379,120份興業太陽能購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中，455,082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3.56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5.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興業太陽能已發行834,073,19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使彼等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太陽能」)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興業太陽能已向本公司(就我們及我們不時的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現時及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及與任何前述業務配套的業務)類似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興業太陽能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為合規顧問。據八方金融表示，除本公司與八方金融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補充合規顧問協議外，八方金融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企業管治

概覽

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非常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GEM上市，於上市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第C.3段予以採納。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李國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